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11號

原告 邱銘哲

被告 馮翊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3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3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邱王鴛鴦所有車牌號碼3U-8576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630元，嗣邱王鴛鴦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二、至原告主張其為處理本件事務，請假至派出所備案、聯絡交通大隊、申請交通事故初判表、至車行維修估價、調解、撰寫存證信函、去法律諮詢，以一日薪資8,268元計算，受有勞務損失18,603元之損害云云，惟此部分乃原告為維護自己訴訟上權利所付出之訴訟成本，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費用，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之意旨不符，難認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，應屬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詹昕容